

张家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张住建函〔2021〕15号

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123号代表建议的办理意见

朱丽萍代表：

对你在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加强小区电动车停放和充电管理的建议》，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电动车以其便捷、经济和环保等特点，已成为我市居民出行的主要交通工具之一。但由于数量的激增，导致乱停放、私拉电线等现象持续上升，逐步成为小区潜在的主要安全隐患。为防范电动车停放和充电使用，我市新建小区，大部分已规划电动车停放区域和建立充电智能设备，但仍有不少居民思想觉悟落后，贪图方便随意停放电动车，私拉电线，造成重大火灾隐患。

新建住宅小区应将电动车集中停放区域规划和安装充电智能设备纳入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并在方案审查时予以落实，合理设置电动车停放区域和充电区域并符合消防等安全管理要求。另

外禁止机动车侵占电动车停放和充电区域。

旧住宅小区按照整个小区电动车规模大小，对小区已有的电动车停车位进行合理扩建，设置智能充电设施区域，并征得小区全体业主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能实施。集中充电智能设备由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招标，小区业主委员会、物业应给予支持，中标单位负责建设、运营管理和后期维护，并签订相关协议，以明确三方责任义务。

二、下一步工作

根据你的建议，我们将进一步完善商品房小区电动车停放和充电管理制度，加强商品房小区电动车管理区域监管力度，全面推进商品房小区物业管理责任的落实。

1.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快评估各小区内电动车数量规模，按照小区实际情况划分电动车停放及充电区域，在征求小区业主同意后进行规划。另外我们将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抓紧排查各小区内地下车库、室内共用走道、楼梯间电动车乱停放以及私拉电线现象，若排查受到人为干扰，物业公司应联系相关执法部门进行整顿。

2.加快充电智能设备建设，选择资质优良的充电设备安装公司。充电桩生产企业众多，相关职能部门要制定相关标准和要求，公开、公平地选择质优的充电智能设备，中标单位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规范运营，进行智能化服务。

3.督促物业公司加强服务监管，严格充电管理。加强小区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私拉电线或占用安全通道充电和停放电动车的应立即通知业主，阻止其违规行为。对无需充电的车辆

另外停放，不能占据充电位置。

4.加强消防安全教育。物业服务企业可在小区门口宣传栏及各幢楼道口处张贴消防宣传资料，宣传私拉电线、占用消防通道等行为的危害，广泛开展宣传电动车停放、充电常识，物业服务企业可定期开展消防演练。集中充电点应配置灭火器等消防设施，消除火情隐患，保障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

此复。

张家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6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张家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张家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张家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张家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张家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张家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张家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张家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张家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张家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抄：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联络工委，市政府
办公室。

张家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年6月3日印发
